

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名称：广州鸿粤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质疑人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 6 号 1 栋 401

法定代表人：蔡文彪

授权代表：罗瑞英

联系电话：13924326030

广州鸿粤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以发送电子邮箱方式递交的关于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车辆装备重新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2-G1-00001-GXRD）A2 分标项目的质疑函。我公司就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研究，同时将该质疑函报送采购人。受采购人委托，就质疑相关内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贵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该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显示：A2 分标【消防车辆通讯指挥消防车（国产底盘）】中标供应商为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。（公告网站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ccgp.gov.cn/cggg/dfgg/zbgg/202208/t20220829_18553481.htm），我认为该中标结果损害了我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，现特向贵单位提出质疑。

事实依据：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满足“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▲2. 投标时提供国 5 及以上排放标准同类型同配置整车产品工信部公告，交车时提供国 6 整车产品工信部公告，必须整车符合办理应急管理牌照的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。消防车整车性能、选用底盘性能、上装性能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”

法律依据：通过从国家汽车公告官网查询（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car.com.cn/search.html>），查询情况见附件 1：国家汽车公告查询情况）可以证实该企业从未生产过与本项目（A2 分标）招标技术要求类似的通信指挥车车型公告。（详见附件 1）

答复 1：（1）经查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时响应“提供国 6 排放标准同类型同配置整车产品工信部公告，交车时提供国 6 整车产品工信部公告，整车符合办理应急管理牌照的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。消防车整车性能、选用底盘性能、上装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”并提供了车辆产品国家

工信部公告（公告目录及公告参数页）、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的车辆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，且通过了符合性审查。

（2）广州鸿粤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通过从国家汽车公告官网查询（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chinacar.com.cn/search.html>）提供的附件1：《国家汽车公告查询情况》，并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时提供的车辆公告型号。

（3）经核查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无误。

法律依据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87 号令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，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，综合比较与评价。

综上所述，贵公司质疑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规定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2年9月1日



附件 1：国家汽车公告查询情况

